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3〕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经济区）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二、各区（经济区）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各区（经济区）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三、请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区（经济区）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2023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抄 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市乡村振兴局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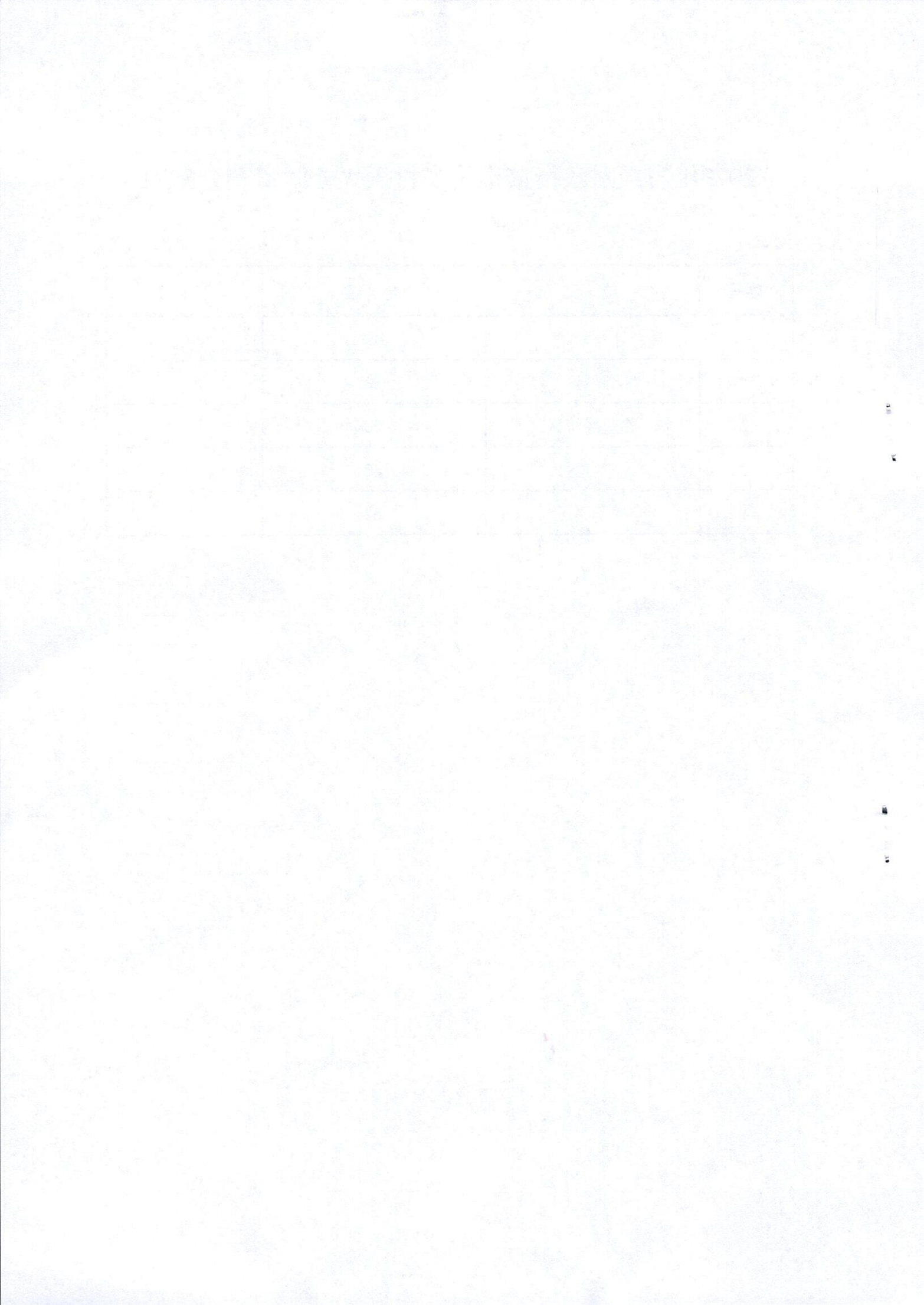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63	
1	鄂城区	33	
2	临空经济区	20	
3	华容区	48	
4	梁子湖区	62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